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ouyun Tech Group Limited**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2)

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210百萬港元的  
8.0厘可換股債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本通函另有界定者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10月23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3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0日發行的本公司初始本金總額為40百萬美元的7.0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該等有抵押可換股債券於2019年11月到期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9日的認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結算付款的日子，不包括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的日子
「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可換股債券契據構成並由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認購方發行的本公司本金總額為210百萬港元的8.0厘已擔保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契據」	指	本公司設置及構成可換股債券時以單邊契約方式簽立的契據(經不時修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2)
「完成」	指	認購事項完成
「兌換期」	指	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十個營業日當日下午五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止的期間
「兌換價」	指	每股股份0.3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指定方」	指	認購方獨資持有之公司

##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期」	指	完成該協議及根據該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0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9年11月30日或認購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到期日」	指	於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二個週年當日
「王先生」	指	王亮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贖回金額」	指	相等於以下各項總和的金額：(a)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及(b)於相關贖回日期該等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給予特別授權以批准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邢杉女士，個人投資者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認購可換股債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透云科技  
Ty. Technology

**China Touyun Tech Group Limited**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2)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主席)  
杜東先生  
老元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12樓

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210百萬港元的  
8.0厘可換股債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9日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特別授權)詳情的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該協議

於2019年10月9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方訂立該協議。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主題事項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的認購價(即210百萬港元)認購可換股債券。

## 完成及先決條件

本公司將於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認購方豁免(如適用)或達成當日(不包括該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向認購方或(在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的前提下)指定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惟不可豁免先決條件(i)及(ii))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該協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iii) 自該協議日期起至完成當日，概無發生具有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亦無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事件)；
- (iv) 本公司於完成當日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可換股債券契據；
- (v) 於完成當日：
  - a. 本公司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 b. 本公司已切實及依時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須於完成當日或之前履行的所有責任；及
  - c. 已向認購方交付形式大致上一如該協議所載而日期為完成當日並經本公司授權簽署人簽署的證書；
- (vi) 已於完成當日或之前按認購方要求交付該協議所載的完成文件；及
- (vii) 董事會已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董事會函件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並未達成或獲豁免(惟不可豁免先決條件(i)及(ii))，則該協議即告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先決條件(vii)外，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起(包括該日)按年利率8.0厘計息，須每半年支付一次。

#### 形式及面值

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按每份面值21百萬港元發行。

#### 到期

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滿第二週年當日到期。

####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3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基於現行股份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較：

- (i) 股份於2019年10月9日(即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25港元折讓約7.69%；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2019年10月8日(即緊接該協議日期前股份的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09港元折讓約2.91%；及
- (iii) 股份於2019年10月18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折讓約4.76%。

初步兌換價可在發生若干事件的情況下不時予以調整，包括但不限於(a)因股份合併、分拆、重訂面值或重新分類而導致更改股份面值，(b)本公司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c)本公司向股東作出分派，(d)以供股形式按低於當時每股股份市價的85%向股東發行股份或股份的期權，(e)以供股形式向股東發行其他證券(股份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董事會函件

除外)，(f)按低於當時每股股份市價的85%發行股份、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g)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按低於當時每股股份市價的85%另行發行任何附帶兌換、交換或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權利的證券，(h)修改若干證券所附帶的兌換、交換或認購權利(根據該等證券條款所進行者除外)以致可供兌換、交換或認購的股份數目的每股股份代價在修訂後減少並低於當時每股股份市價的85%；及(i)全體股東均有權參與的其他要約((d)、(e)、(f)及(g)項涵蓋者除外)。

上述第(c)段所述分派指(i)本公司於任何財政期間按每股股份基準的實物資產分派，不論派付或作出的時間及不論如何描述(且就此而言，實物資產分派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除外))；及(ii)本公司於任何財政期間的任何現金股息或任何類形的分派(包括但不限於以股代息的相關現金金額)(不論派付時間及不論如何描述)，除非其包括由或代表本公司購買或贖回股份(或由或代表本公司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就該等購買或贖回而言，任何一日的平均購買或贖回價(未計及開支)不超過股份於該日現行市價的105%，則作別論。

倘本公司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分派，兌換價將按緊接分派前現行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而調整：

$$(A-B)/A$$

當中：

A = 公開宣佈分派當日一股股份的現行市價；及

B = 公佈一股股份應佔分派部分當日的公平市值。

該等調整將於實際作出分派當日生效，或倘就此釐定記錄日期，則於緊接該記錄日期後生效。於作出上述任何計算時，有關調整(如有)須按專家可能認為就反映以下各項而言屬適當的方式作出：(a)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b)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的方式發行股份，或任何相似或類似事件；(c)更改對股份的股息的任何權利或(d)本公司財政年度的任何變動。

### 兌換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兌換為繳足股份。

## 兌換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449,327,825股已發行股份。

假設已悉數行使兌換權，則將配發及發行700,000,000股兌換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5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2.23%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兌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與於兌換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09百萬港元以及按每股兌換股份0.3港元的初步兌換價最多兌換700,000,000股兌換股份計算，每股兌換股份的淨價格估計約為0.299港元。

##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

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將在任何時候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惠或優先權。

除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款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付款責任在任何時候至少等同於所有其他現在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

## 贖回

### (1) 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相等於贖回金額的金額贖回所有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

### (2) 依本公司選擇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可藉於發行日期起計第180個曆日後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多於90日通知，於發出上述通知當日按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該等當時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

### (3) 依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滿一週年後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於發出上述通知當日起計三個月內按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該等當時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惟須遵守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 擔保

王先生將就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應付的所有款項提供擔保。

## 王先生作出之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560,00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86%）的實益擁有人。完成後，王先生將承諾，在(i)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所有到期及應付款項，(ii)將當時尚未兌換的所有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及(iii)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批准（以較早者為準）前，彼：

- (i) 須並應促使相關股份不受一切產權負擔制約；
- (ii) 概不得亦不應促使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處置、轉移或轉讓相關股份；及
- (iii) 仍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

倘若王先生違反上述承諾，則構成可換股債券項下的違約事件。

## 兌換限制

### (1) 公眾持股量

只有在為滿足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而發行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未能履行上市規則項下責任確保於任何時候股份的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股量均維持在最低指定百分比（或聯交所酌情准許的其他較低百分比）的情況下，方獲准進行兌換。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於任何時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

### (2) 收購限制

只有在為滿足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而發行股份不會導致(i)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的全部投票權的30%或以上或(ii)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的證券提出要約的情況下，方獲准進行兌換。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有關認購方的資料

認購方為個人投資者，於投資及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及解決方案以及廣告展示服務；(ii)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及(iii)證券投資及買賣以及放貸。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將達210百萬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209百萬港元。本公司將全部所得款項用作贖回2017年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7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27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10.6百萬港元)。

董事會已考慮多種集資方法，包括銀行借款、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供股、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就銀行借款而言，本公司了解到銀行一般會要求提供抵押，且銀行借款可能需要接受銀行進行長時間的盡職調查及內部風險評估，並須與銀行進行磋商。就股本集資活動(例如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供股及/或公開發售)，本公司了解到此舉一般需要支付配售/包銷佣金，而配售/認購價通常須作出重大折讓以增加股本集資活動的吸引力。此外，任何配售將僅按盡力基準進行，而在當前波動的市況下供股或公開發售能否為本集團籌集足夠資金亦無法肯定。鑑於當下市況不明朗，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為本集團一種更有效、可行及合適的集資方法。

該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包括兌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聯交所所報的股份現行市價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儘管兌換可換股債券可能產生潛在攤薄效應，經考慮毋須就發行可換股債券作出抵押及認購事項令本公司得以籌集可觀資金以贖回2017年可換股債券，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

## 董事會函件

進行交易(包括兌換價)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按初步兌換價 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王先生	560,000,000	22.86	560,000,000	17.78
秦奮先生	197,470,000	8.06	197,470,000	6.27
喬艷峰女士(附註)	150,000,000	6.12	150,000,000	4.76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700,000,000	22.23
其他公眾股東	1,541,857,825	62.96	1,541,857,825	48.96
<b>總計：</b>	<b>2,449,327,825</b>	<b>100.00</b>	<b>3,149,327,825</b>	<b>100.00</b>

附註：喬艷峰女士為王先生的母親，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150,000,000股股份權益。

###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特別授權

兌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股東特別大會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特別授權)。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亮  
謹啟

2019年10月23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透云科技  
Ty. Technology

## China Touyun Tech Group Limited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該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3日的通函(「通函」))的條款以及按照該協議的條款及在其規限下創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
- (b)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於行使本公司股本中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時按每股本公司股份0.30港元的兌換價(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及按照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彼／彼等視為乃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完成上述事項而擬進行的事宜或相關事宜所附帶、附屬且屬必要或合宜或權宜的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亮

香港，2019年10月23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表格將作撤銷論。
3.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王亮先生(主席)、杜東先生及老元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夏其才先生及杜成泉先生組成。